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文版字第 10420038061 號

訂定「第六屆金漫獎報名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第六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部 長 洪孟啟

第六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文版字第 10420038061 號令訂定

一、本須知依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二、報名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至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

- (一) 除本點第二款另有規定外，一律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c.gov.tw/>首頁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為進行校對，各報名者完成網路報名後，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簽名或加蓋印章（其為公司或商號者，另應加蓋負責人印信）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文化部（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圖書科），始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六屆金漫獎」。
- (二) 報名特別貢獻獎者，採書面推薦。但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其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 (三) 上開報名資料，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送達，並以本部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不全者，本部應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充不全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 報名漫畫新人獎者：

- 1、報名申請表一份（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已完稿之實體作品及其封面電子檔各一份，並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已出版發行之作品，應以一百零三年度出版發行者為限（以版權頁日期為準）。
 - (2) 未出版發行之作品，其作品需以 A4 或 B4 紙張規格呈現，其頁數不得少於四十八頁。
- 4、檢附本人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未曾在我國境內出版並經商業通路發行實體漫畫作品之具結書。

(二) 報名原型設計獎者：

- 1、報名申請表一份（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至少六幅足資結合漫畫主題、凸顯造型特色之原型設計畫稿（可為複印品），以 A4 或 B4 之紙張規格，並輔以設計理念以及參與設計人員之背景說明資料。

(三) 報名漫畫編輯獎者：

- 1、報名申請表一份（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一百零三年度期間，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擔任編輯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編輯出版實體漫畫作品之發想企劃、草稿、資料蒐集、作者推薦、獲獎、策展、行銷、促成版權交易或跨界等），至少需附一件實體代表作（版權頁上需載明由報名者擔任編輯，且為一百零三年度出版發行之作品），並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之說明。

(四) 報名單元漫畫獎：

- 1、報名申請表一份（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已完稿之實體作品及其封面電子檔各一份，並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已出版發行之作品，應以一百零三年度出版發行者為限。
 - (2) 如為未出版之作品，其作品需以 A4 或 B4 紙張規格呈現，篇幅不得少於四十則。

(五) 報名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

- 1、報名申請表一份（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一百零三年度期間（以版權頁日期為準）在我國境內出版發行實體之參賽作品及其封面電子檔各一份；參賽作品為套書或系列作品者，應檢附該參賽作品之前出版之全部作品。

(六) 報名參賽或推薦參賽特別貢獻獎：

- 1、報名申請表一份（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
- 2、應檢附報名參賽或被推薦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3、應填具報名參賽或被推薦參賽者之簡歷（包含現職、經歷、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事蹟及其佐證資料等）。

(七) 其他

- 1、僅接受以中文為主之作品報名參賽，若因故事劇情需要，可使用其他語言表示。
- 2、不同作者合輯作品應報名「漫畫編輯獎」，惟該合輯中之作品不得再報名任何獎項。
- 3、同一參賽作品僅得於「漫畫新人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及「青年漫畫獎」七類獎項類別中擇一參賽。違反者，均不予受理。

五、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六、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

附表一

文化部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範例）

（報名漫畫新人獎、原型設計獎、單元漫畫獎、兒童漫畫獎、少年漫畫獎、少女漫畫獎、青年漫畫獎適用）

表單名稱：	第六屆金漫獎報名參賽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作品名稱	
參賽項目：	
出版發行時間：	
參賽者本名 1：	
參賽者別名 1：	
聯絡人：	
聯絡 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參賽者本名 2：	
參賽者別名 2：	
聯絡人：	
聯絡 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參賽者本名 3：	
參賽者別名 3：	
聯絡人：	
聯絡 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出版事業名稱：	
聯絡人：	
聯絡 EMail：	

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應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單冊 <input type="checkbox"/> 套書或系列作品（共 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型設計畫稿（至少 6 幅，共 幅）、設計理念說明、參與設計人員背景說明（上開兩項說明各以 500 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版發行（含網路）實體之完稿作品（數量： 則／篇；報名單元漫畫獎者，篇幅不得少於 40 則。）	
注意事項	
1. 每一獎項請填寫一份報名表，並檢附作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報名漫畫新人獎者，另檢附具結書 1 份。 2. 如屬作者個人報名「漫畫新人獎」及「單元漫畫獎」者，免填報名表出版事業名稱及聯絡資料。 本人擔保本人及參賽作品均符合「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且承諾一旦入圍、得獎，將遵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違反者，願接受貴部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置。 此致 文化部	
參賽者簽名： 出版事業公司簽名 （團隊或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本表係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僅供參考，報名時仍應依本報名須知第三點規定，完成線上報名並自系統列印出報名申請表。

附表二

文化部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範例）

表單名稱：	第六屆金漫獎漫畫編輯獎報名參賽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參賽者姓名：	
別名：	
性別：	
生日：	
電話：	
現職：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說明：	
應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作品（至少一份） 其它佐證資料：	
本人擔保本人及參賽作品均符合「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且承諾一旦入圍、得獎，將遵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違反者，願接受貴部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處置。	
此致 文化部	
報名參賽者：（簽名並蓋章）	

※本表係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僅供參考，報名時仍應依本報名須知第三點規定，完成線上報名並自系統列印出報名申請表。

附表三

文化部獎補助系統案件申請單（範例）

表單名稱：	第六屆金漫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參賽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參賽者姓名：	
別名：	
參賽者性別：	
參賽者生日：	
現職：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號碼：	
地址：	
說明：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應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事蹟之佐證資料	
推薦人／推薦單位： （簽名並蓋章，如為參賽者本人自行報名，則推薦人／推薦單位得免填）	

※本表係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之申請表格式，僅供參考，報名時仍應依本報名須知第三點規定，完成線上報名並自系統列印出報名申請表。